**采购项目编号：ALJH-2025-ZB-051**

**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3](#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7](#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商务要求](#bookmark3)****[23](#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模板](#bookmark4)****[25](#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bookmark5)****[25](#bookmark5)**

**[第六章](#bookmark6)****[评审方法](#bookmark6)****[31](#bookmark6)**

**[第七章](#bookmark7)****[附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7)****[..........................](#bookmark7)****[45](#bookmark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bookmark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3](#bookmark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0](#bookmark1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JH-2025-ZB-051

项目名称：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太极拳比赛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 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 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 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 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 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 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④提供经办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五险任意一险）；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新建北路127号干休所

联系方式：15909289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耀泽碧云苑2号楼1101室

联系方式：15529589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ALJH002

电话：15529589876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LJH-2025-ZB-051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
| 3 | 采购人：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 项目进行响应。 |
| 5 |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09 月 28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 |
| 6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
| 7 | 服务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
| 8 |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
| 9 |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
| 10 |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
| 11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 |
| 12 |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封 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 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
| 13 |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 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 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 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 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 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
| 16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 | | | | | | | | |
| 17 | 其他：  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 | | | | | | | |
| 18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 ”、“发包人“和 “投标人 ”、“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投标人 ” 进行理解。 | | | | | | | | | |
| 19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 | | | | | | |
| 20 |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 | | | | | | | | |
| 21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 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 自 身 资 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征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  榆林市“政采贷 ”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 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 |
| 22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23 |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单位为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 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如果投标人在 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 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谈判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工程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 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

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 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 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

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 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 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 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 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 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 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 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 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 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采购整理移交档案并建立虚拟 档案室服务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 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 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设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 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 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 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 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 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 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 本和“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 ”或“副本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 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 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 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 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 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投标人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响应文件、“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 购人接收人处；

18.2 采购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 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 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 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 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采购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 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2.1 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22.2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 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 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 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

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信用承诺书是 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 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 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 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 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 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 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3）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缺漏项的；

4）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 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 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 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 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 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 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 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 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 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出。

**28．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 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 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 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 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 律执行。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 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 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 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奥林城网球馆巷内 1 号商铺  项目名称：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
| 3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完成 |
| 4 |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 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 清单）。  （2）付款方式：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4.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 的，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
| 5 | **质量保证：**  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
| 6 |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7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 假冒伪劣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 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支出，供应商应予赔偿该损失。  （二）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 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 |

|  |  |
| --- | --- |
|  |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 8 |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9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采购人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采购人需承担前期准备中供应商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未发生的但已支付给供 应商的费用，供应商需退回给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活动无法按 计划进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因供应 商违约致采购人受有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损失，甲、乙双 方在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之措施后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决定、安全管制等。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举办“榆林市第三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老干部太极拳比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

太极拳比赛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办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第二届老干部艺术节之全市太极拳比赛”（以下简称“比赛”），并委托乙方作为本次比赛的承办单位，负责比赛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次太极拳比赛的独家承办单位，负责比赛的全程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比赛方案、规则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比赛执行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 乙方负责比赛场地的租赁、布置、视频录制、医疗急救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乙方负责邀请并接待参赛选手、裁判员、主持人 ，组织开幕式、闭幕式及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比赛的基本信息、要求及指导原则。

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比赛执行计划及相关活动方案。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承办费用。

有权对乙方的筹备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比赛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

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高效、专业地完成比赛承办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比赛方案、规则或转委托第三方承办。

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比赛延期、取消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享有在比赛宣传材料、现场及后续报道中标注为承办单位的权利。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办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

- 比赛筹备阶段中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

- 比赛圆满结束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的\_\_\_\_%尾款。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比赛未能如期举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免支付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承办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比赛圆满结束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功能目标**

1、身体健康方面

太极拳以其独特的运动方式，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首先，太极拳的动作轻柔缓慢，有助于提高身体的柔韧性、协调性和平衡能力，能有效增强肌肉力量，预防摔倒和骨折等意外发生。其次，练习太极拳时，身体的放松和缓慢的动作有助于调节呼吸和心率，降低血压，改善心血管系统功能，长期坚持可以减少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再者，适度的运动可以刺激免疫系统，增强身体的抵抗力，通过参加太极拳比赛，老干部们在锻炼身体的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自身的免疫力，预防疾病。

1. 心理健康方面

太极拳不仅是一种身体锻炼，更是一种心灵的修炼。它的练习注重身心合一，要求练习者在安静、平和的状态下进行，这种专注和放松的状态可以帮助老干部们缓解生活中的压力和焦虑，使心情更加舒畅。同时，参加比赛是一种挑战自我的方式，当老干部们在比赛中展示自已的太极拳技艺并获得认可时，会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成就感。此外，比赛为老干部们提供了一个交流和互动的平台，他们可以结识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分享练习太极拳的经验和心得，这种社交活动有助于丰富老干部们的生活，减少孤独感。

3、文化传承方面

太极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举办太极拳比赛，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太极拳的魅力，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对于老干部们来说，太极拳不仅是一种运动方式，更是一种兴趣爱好。参加比赛可以激发他们对太极拳的热爱，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太极拳的精髓。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1 | 评委评审 | 10人 |
| 2 | 比赛场地布置 | 2天 |
| 3 | 视频录制 | 2天 |
| 4 | 餐食 | 1.5天 |
| 5 | 住宿 | 1天 |
| 6 | 主持 | 2人 |
| 7 | 其他 |  |

一、评委评审、比赛视频录制、比赛场地布置、餐食、住宿、主持人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负责。

二、比赛项目

1、集体太极拳和集体太极器械，

（1）太极拳类

规定杨式八法五步；自选传统太极拳组编套路，简化24式太极拳，国家规定五步八法、规定竞赛套路任选一项。

1. 太极器械类（任选一项）

传统太极剑、传统太极刀、规定套路32剑、42剑、太极扇等任选一项

1. 参赛办法
2. 参赛队员必须是本县区户口，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3. 集体项目每团体必须报规定集体太极拳、自选集体太极拳、集体太极器械三项进行比赛，且三队的参赛人员不能重复；
4.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2人（性别不限）每个代表团只有一人可以不会打太极拳；
5. 集体太极拳、集体太极器械出场运动员均不得少于12人，少于12人，由裁判长从该队参赛最后应得分中扣除0.2分；
6. 参赛选手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比赛，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史不得报名参赛；
7.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处理。
8. 比赛办法
9. 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2年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规程相关规定；
10. 比赛采用10分制，裁判员根据上场队员演练水平现场示分；
11. 集体比赛按抽签顺序先后上场，不足3队的组别并入其它组别；
12. 运动员上下场必须行抱拳礼；
13. 运动员上场及演练队形的编排变化可自行确定，演练不受场地限制；
14. 比赛时间：
15. 太极拳集体项目4-6分钟；
16. 太极器械：太极剑3-4分钟，太极刀1-2分钟，其它器械2-4分钟；
17. 裁判长会提前30秒吹哨，超出规定时间将按《武术套路竞赛规则》扣分
18. 集体比赛项目必须配乐（U盘自备），但配乐中不得出现说唱内容，否则裁判长将从该队参赛应得分中扣除0.1分；
19. 比赛器械自备。
20. 计分办法
21. 各代表团体计分办法：集体项目第一名至第四名按计13x2分、计11x2分、计10x2分、计9x2分，第五名至第八名计8x2分，团体总分按照三个集体项目得分相加有大到小排列
22. 奖项设置
23. 比赛设团体和集体项目奖，按团体总分高低排名录取前4名，其他团体获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如总分相等以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获得单项名次均相等，则名次并列。

七、服务内容

1、中标单位为本次太极拳比赛的独家承办单位，负责比赛的全程策划、组织、实施工作；2、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比赛方案、规则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比赛执行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须负责比赛场地的租赁、布置、视频录制、医疗急救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须负责邀请并接待参赛选手、裁判员、主持人 ，组织开幕式、闭幕式及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5个日历日；

**3.投标报价**

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3.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付款方式：

（一）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4.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1.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6.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 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 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工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包含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关键技术问题； 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

10）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技术实施细则（包含但不限于档案整理、 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手段；工作思路及工作任务；内部管理 制度）；

10）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实施总体进度安排；进度检查和保障措施）；

11）提供针对项目实际的质量保障方案（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 证措施；拟投入设备管理措施；质量评估和测试）；

1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要求；

13）提供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

14）具有完善的质量目标及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5）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 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 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 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货 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 由低到 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 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

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 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 ”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 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 **以下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 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 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 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

〔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货 物安装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 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 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 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 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 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 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 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 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 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 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 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 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 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资质证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 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 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 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一式 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元 （即： 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其他：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 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 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  |  |  |
| --- | --- | --- |
|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 --- | --- |
|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 --- | --- |
|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 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 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岗位情况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可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 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  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  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